

简报：政府间协商机构关于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第四次会议

2010年3月14日至3月21日
日内瓦

免税销售

1. FCA认为，第11条（之二）应包含一项义务，即各缔约方禁止机场、港口、陆地边境、轮船和飞机上的免税销售。
2. 有证据显示，当前合法的免税销售促使原本应在免税商店销售的免税商品流向非法渠道，甚至像英美烟草（BAT）¹这样的跨国烟草巨头也承认这个问题。
3. 原本免税销售的香烟，结果却可能被走私到远在千里外的地方。FCA成员已在菲律宾、埃及、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地的商店或街头小摊收集到相关证据。
4. FCA要求各缔约方抵御烟草业和从事免税销售的行业团体的游说，以免阻碍结束此种销售的进程。
5. 禁止免税销售不仅能遏制非法贸易，还能：
 - 通过消除免税销售增加政府收入
 - 防止烟草业将烟草与奢侈品和国际旅行联系起来，以及把免税商店作为销售场所
 - 有助降低烟草制品的社会接受度
 - 切断廉价烟草制品来源，因为低价格会增加消费。

FCA立场

6. FCA赞成在议定书中纳入一项禁令，即禁止减税、免税和减免税销售烟草和烟草制品。这些产品常常大量流入非法供应渠道。
7. FCA建议采纳第11条之二草案提出的第一种选项。为强化该条文草案，FCA建议，要把一切免税、减税和减免税销售纳入监管范围，而不仅局限于免税销售及免税区销售。所有的免税和减税商品都有可能落入非法贸易渠道。FCA建议这条禁令适用

¹ 英美烟草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s views on duty free in the FCTC Protocol”，2009年4月。

于面向“国际旅客”的销售，而不针对所有销售，因为要想禁止缔约方境内一切减免关税和减免税务的销售（比如原住民保留地、军事基地的销售），对全体缔约方来说不一定是切实可行的。

8. FCA并不认为第11条之二草案所提出的第二和第三种选项效力十足且清晰无误，足以解决免税和减税产品大规模流入非法供应渠道的问题。